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897
7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78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2年3月2日至4月3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将作为A/CONF.151/PC/128号文件分发。该报告载有一些需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采取行动的提议。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78。

2. 1992年3月30日,筹备委员会第64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4/1号决定¹)。

3. 1992年4月3日,筹备委员会第70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工作的地位”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4/2号决定)。

4. 筹备委员会第70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欧洲经济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地位”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4/3号决定)。

¹ 在本报告中,各项决定的编号都是为了便于参考的。最后的编号将出现于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CONF.151/PC/128)。

5. 1992年4月3日,筹备委员会第71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4/4号决定)。

6. 谨附上以下四项需由大会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

4/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日期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到穆斯林宰牲节将于1992年6月10日或11日开始,建议大会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日期从1992年6月1日至12日改为1992年6月3日至14日,会前协商于1992年6月1日和2日举行。

4/2.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
环境与发展会议工作的地位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第45/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对由于气候变化造成的海平面水位升高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又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1日关于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联系的国际组织在援助非自治领土中的合作与协调的第46/70号决议,

再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关于会议出席安排的第3/12号决定,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重要性,并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查筹备委员会第3/11号决定E节附件的有关部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适当和充分地参加环发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二者的职权范围中关于准成员的规定,

决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重新讨论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议程项目78,并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联合国
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
环境与发展会议工作的地位

大会决定:

(a) 请秘书长,除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决议第9段所列机构外,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工作;

(b) 修改建议环发会议采用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增添下列一条规则:

第65条之二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环发会议、主要委员会和适当时参与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4/3.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地位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决议和大会以前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根据大会第46/168号决议,欧洲经济共同体已被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环发会议,

注意到在会议范围内的某些事项的专管权已移交，欧洲经济共同体，因此，只给予通常给予观察员的权利不能让共同体有效地参加会议，

建议为了让欧洲经济共同体能够充分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大会对该会议的暂行规则草案²作如下的修正：

第1条

“每一国家的”等字后增添“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

第3条

“或外交部长”等字后增添“或就欧洲经济共同体而言，欧洲委员会主席”。

第24条，第1段

第1行，“任何国家的”等字后增添“或欧洲经济共同体的”。

第24条，第3段

第1行，“任何国家的”等字后增添“或欧洲经济共同体的”。

第25、26和27条

第1行，在“代表”一词之前插入“任何参加本会议的国家”

第47条

第1行，“每一国家”等字后增添“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第51条第2段和第52条(a)分段

在“主席”和“可行使”之间插入“，如果他们是参加国家的代表，”的字样。

第63条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第二卷，附件I，第3/11E号决定。

第1行,案文起段应为:“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另有规定外, ”。

4/4.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回顾其1991年9月4日题为“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暂行议程规则”的第3/11号决定,³决定建议将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修订如下:

“会议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一名主席,39名副主席,一名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名总报告员,以及根据第46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一名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保证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会议还可以选出它认为为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第二卷,附件一。